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以及二零零八年相關期間之比較數據。

簡明全面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 港元	二零零八 港元
營業額	4	<u>3,220,607</u>	<u>79,125</u>
收益	4	2,607	79,125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淨溢利		897,750	-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		(800,000)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淨溢利/(虧損)		26,624,035	(63,696,5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905,708)</u>	<u>(914,99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18,684	(64,532,4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518,099)</u>	<u>10,665,762</u>
本公司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	<u>25,300,585</u>	<u>(53,866,680)</u>
期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支		-	-
本公司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支總額		<u>25,300,585</u>	<u>(53,866,680)</u>
股息		-	-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7	<u>0.312</u>	<u>(0.665)</u>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u>1,350,000</u>	<u>4,150,000</u>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42,040,490	15,736,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145	238,540
流動稅務資產	970,784	970,7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u>6,282,523</u>	<u>4,038,259</u>
	49,459,942	20,984,288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49,170</u>	<u>192,200</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10,772</u>	<u>20,792,0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760,772	24,942,0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18,099</u>	<u>-</u>
資產淨值	<u>50,242,673</u>	<u>24,942,0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0,000	1,620,000
儲備	<u>48,622,673</u>	<u>23,322,088</u>
總權益	<u>50,242,673</u>	<u>24,942,088</u>
每股資產淨值	<u>0.62</u>	<u>0.31</u>

附註

附註：

1. **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並作出具無修改之審閱結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同時與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閱讀。除附註3所列明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採用的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財務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的財務準則。財務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列明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財務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之呈列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若干財務報表的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由「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Cash Flows」。此外，所有交易由非擁有人而產生的收入及支出一概於「全面收支表」呈列，有關總額則轉撥至「權益變動表」。呈列於權益變動表為擁有人的權益變動。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追溯採用。

本公司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財務準則。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新增財務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增財務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 港元	二零零八 港元
香港上市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2,220	49,040
銀行利息收入	387	30,085
	<u>2,607</u>	<u>79,125</u>
收益	2,607	79,125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收益	2,000,000	-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218,000	-
	<u>3,220,607</u>	<u>79,125</u>
營業額	<u>3,220,607</u>	<u>79,125</u>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 港元	二零零八 港元
遞延稅項	518,099	(10,665,762)

由於本公司現時擁有的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現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並以16.5%之稅率計提（二零零八年：16.5%），遞延稅項使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

6. 本公司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 港元	二零零八 港元
投資管理費用	180,000	180,000
僱員總成本	172,800	172,800

7.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5,300,585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3,866,680港元)及81,000,000股(二零零八年：81,000,000股)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50,242,673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42,088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81,00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53,900,000港元)，基本每股溢利0.312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0.665港元)。於期間之溢利主要由於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香港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作出新投資。董事會亦會審慎地作出投資決定及爭取投資機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組成。

於期內，本公司以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非上市投資。董事會亦會對餘下的非上市投資作出監察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約有8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為其他資產，1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則為現金並存於一間香港銀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50,242,673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42,088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62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港元）。

本公司並沒有主要負債。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0.01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7）。

本公司所有銀行及現金等值物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僱員

於期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聘用任何僱員。期內，員工總成本為172,8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2,8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管理現有投資，並當機會產生時，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期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以書面確認於期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呂治平先生及TAN Yee Boon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呂治平先生及TAN Yee Boon先生。

* 僅供識別